3.1投标方必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有能力承担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所投产品须为《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涉密专用产品-1-2020》内标注的病毒防治类软件产品，或能提供金融XC生态实验室适配验证报告的产品，具有适配XC终端防病毒功能；

3.3所投产品须取得麒麟、统信操作系统适配性认证；取得龙芯、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麒麟芯片适配性认证；

3.4提供所投产品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案例至少1个，并附同品牌XC终端病毒防治类产品实施案例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案例要求：银行机构案例合同中终端防病毒实施点数在1,000点（含）以上或非银行机构案例合同中终端防病毒实施点数在10,000点（含）以上；案例合同中须包含“国产化”或“XC”或“安全可控”等字样；

3.5投标人为同一法人的，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6提供所投产品取得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7产品厂商在金融IT服务领域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

3.8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9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服务体系和产品售后维护能力；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